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參加學術與專業性競賽獎勵要點

99 年 4 月 6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100 年 1 月 31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00 月 12 日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101 年 3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101 年 7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02 年 6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02 年 11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05 年 5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11 年 5 月 3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 3、8 點通過
112 年 3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 3 點通過

一、為激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國際或全國性學術與專業性競賽活動，促進學生專業技能之精進，進而提升學術風氣增進校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校學生經學校薦送報名參加國際(外)、全國或其他由中央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及知名企業、財團法人或協會主辦之專業技能競賽、學術論文、專題成果、設計創新或各系、所專業領域相關之競賽(不含體育類、聯誼性質及僅限本校教職員生參加之競賽)獲得第三點所定名次者，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獎勵。

三、本校學生參加學術與專業性競賽獎勵之申請資格、獎勵項目及獎勵金額如下：

(一)參加國際競賽之獎勵(主(委)辦單位為國際性組織協會或國外中央級政府機關或相關學術單位，且參加對象須為二國以上)：

- 1.第一名(或金牌)：每案頒發最高獎勵金新臺幣(以下同)一萬整。
- 2.第二名(或銀牌)：每案頒發最高獎勵金八千元整。
- 3.第三名(或銅牌)：每案頒發最高獎勵金六千元整。

以上三名，並補助出席領獎典禮之來回機票(經濟艙，以二人為限)。

主(委)辦單位若為本國相關單位，且參加競賽組別之參賽國家數達3國(含大陸地區)以上者，經申請學生舉證，得認列為國際競賽。

(二)參加國內競賽之獎勵(主(委)辦單位為全國性組織協會、中央級政府(機關)、地方級政府機關、學校、知名企業、財團法人或協會等專業性機構)：

- 1.第一名(或金牌)：每案頒發最高獎勵金五千元整。
- 2.第二名(或銀牌)：每案頒發最高獎勵金四千元整。
- 3.第三名(或銅牌)：每案頒發最高獎勵金三千元整。

(三)若屬團隊競賽，獎勵金依本校得獎學生及教師(不含指導老師)人數均分之。

四、本校學生參加學術與專業性競賽符合上列第三點規定情形者，得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填具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參加學術與專業性競賽獎勵申請表」，經所屬院(系、所、科)初審及研發處複審後，依本校行政程序陳請 校長核定之。

五、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(一)申請表乙份。
- (二)參與比賽之競賽辦法及參賽人數等相關資料乙份。
- (三)獲獎證明文件足資證明代表本校參與競賽，或該競賽由本校教師擔任指導老師。
- (四)獲獎作品照片(解析度不低於300dpi)或影音檔資料。

六、學生參加學術與專業性競賽獎勵申請案經奉校長核定後，由學生所屬院(系、所、科)協助得獎學生辦理獎勵金申請之印領清冊，各院(系、所、科)並得擇期公開頒發，以示鼓勵。

七、同一作品參加不同層級之競賽僅可擇一申請獎勵，學生參加學術與專業性競賽已依本要點申請獎勵者，不得再申請本校其他獎項，但各院(系、所、科)為突顯其特色，得另

- 對取得特定競賽項目所頒給之獎勵，不在此限。
- 八、為維護國家主權，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、參展或競賽作品，須優先使用我國正式國名「Republic of China」、「Republic of China (Taiwan)」或「Taiwan」，申請人論文、參展或競賽作品作者之國家名稱，以「Taiwan, Province of China」、「Taiwan, China」、「Taipei, China」、或「Chinese Taiwan」等不符我國整體利益之方式參與及署名，致貶抑我國國家地位者，將不予獎勵及補助。
- 九、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經費支應，若該年度獲教育部或其它中央政府機關計畫案補助經費，優先由該計畫提撥之相關經費支應。經費不足時，得提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停止辦理當年度之補助，或視經費狀況按比例刪減核給之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。